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各頻道 LOGO 標準字及色彩使用規範	版次	3.0
PO058		頁次	第 1 頁 共 5 頁
施行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9 月 15 日 修訂日期：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			
核定	各部室會簽	文件管 理中心	擬案
	董監事會辦公室 客家台 新媒體部 企劃部 新聞部 總經理辦公室 台語台 行政部 工程部 研發部 稽核室 國際部 公行部 節目部		製作部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各頻道 LOGO 標準字及色彩使用規範	版次	3.0
PO058		頁次	第 2 頁 共 5 頁

1. 目的：
為有效管理公視各頻道LOGO的使用，確保其完整性，特訂本規範。
2. 範圍：
凡使用本會各頻道LOGO，包括公共電視台(簡稱公視)、臺語台、公視3台，之各種印刷品、舞台佈景、景觀標誌均屬之。
3. 名詞定義：
無。
4. 管理重點：
 - 4.1 構成各頻道LOGO的各個元素不可隨意更改，包括字形、字間及行距。
所有元素必須以整體做構成，不可局部更改、亦不可隨意調整幾何比例。
 - 4.2 各頻道LOGO的最小使用極限為寬度12mm。
 - 4.3 使用各頻道LOGO時，應參照及選用標準CMYK，不可任意使用其他色彩代替標準色。

公視標準字色彩使用規範



	C=0 M=40 Y=80 K=0
	C=0 M=100 Y=100 K=0
	C=100 M=80 Y=0 K=0
	C=0 M=0 Y=0 K=100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各頻道 LOGO 標準字及色彩使用規範	版次	3.0
PO058		頁次	第 3 頁 共 5 頁

4.4 公視LOGO標準字中文、英文使用規範

公視標準字中文使用規範



一般使用



在黑底或有底圖時
使用反白標準字方法



在黑底或有底圖時
使用彩色標準字方法



在必須使用全名時

公視標準字英文使用規範



在黑底或有底圖時
使用反白標準字方法



在黑底或有底圖時
使用彩色標準字方法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各頻道 LOGO 標準字及色彩使用規範	版次	3.0
PO058		頁次	第 4 頁 共 5 頁

4.5 公視臺語台LOGO標準字使用規範

公視 臺語台標準字中文使用規範



一般使用



在黑底或有底圖時
使用反白標準字方法



在黑底或有底圖時
使用彩色標準字方法

4.6 公視3台LOGO標準字使用規範

公視3台標準字中文使用規範



一般使用



在黑底或有底圖時
使用反白標準字方法



在黑底或有底圖時
使用彩色標準字方法

法規編號	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各頻道 LOGO 標準字及色彩使用規範	版次	3.0
PO058		頁次	第 5 頁 共 5 頁
4.7 附註： 公視各頻道 4.4、4.5、4.6 電視鏡面所使用的 LOGO，依第 928 次主管會報決議的版本，不受 4.1、4.3 規範。 5. 附則： 5.1 本規範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，其修、廢程序亦同。 6. 參考文件： 無。 7. 使用表單： 無。 8. 修訂沿革： 8.1 民國 103 年 9 月 15 日公告施行。(1.0 版) 8.2 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第一次修訂。(2.0 版) 8.3 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第二次修訂。(3.0 版)			